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浩祐

楊雅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浩祐、楊雅君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許浩祐與楊雅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凌晨0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即陳慕凡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由許浩祐操作娃娃機臺瓜子、楊雅君徒手伸入機臺洞口之方式，共同竊取機臺內之雪人及草尼馬娃娃各1隻（價值共計新臺幣1,400元，下稱本案娃娃），得手後旋即共乘機車離去。嗣經陳慕凡發現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許浩祐、楊雅君（下稱被告二人）固均坦承其等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由被告許浩祐操作店內娃娃機臺瓜子，而被告楊雅君則伸手進入機臺洞口內，將本案娃娃取出機臺之客觀行為，惟堅詞否認有何共同竊盜犯行，被告許浩祐辯稱：我有投零錢，本案娃娃快掉出機臺洞口，但沒有

01 掉出，被告楊雅君以為可以拿下來，就伸手進入機臺洞口
02 內，把本案娃娃拉出云云；被告楊雅君則辯稱：我看本案娃
03 娃靠近機臺洞口，誤以為可以直接把本案娃娃，從機臺洞口
04 拿出來云云。經查：

05 (一)被告二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由被告許浩祐操作店內
06 娃娃機臺爪子，而被告楊雅君則伸手進入機臺洞口內，將本
07 案娃娃取出機臺等情，業據被告許浩祐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08 訊問時、被告楊雅君於警詢中供認屬實（見偵字卷第7頁至
09 第9頁、第23頁至第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慕凡於警
10 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45頁至第48頁），並有桃
11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2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3 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5頁至第43頁、第71頁至第76頁），
14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參諸本院勘驗筆錄（見壢簡字卷第59頁至第60頁），可見被
16 告楊雅君將上半身鑽入娃娃機臺下方取物口內，伸手抓取機
17 臺洞口旁之雪人娃娃時，被告許浩祐不僅未阻止被告楊雅君
18 之行為，甚至往後略退兩步，騰出空間方便被告楊雅君將雪
19 人娃娃取出，且被告楊雅君再次鑽入娃娃機臺下方取物口
20 內，此際被告許浩祐正操作娃娃機臺爪子，將草尼馬娃娃放
21 倒於洞口旁，促使被告楊雅君伸手即可抓取機臺洞口旁之草
22 尼馬娃娃，而將之取出，堪認被告二人間，確有共同竊盜之
23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無訛。

24 (三)又衡諸常理，被告二人至夾娃娃機店內消費，應無不知夾娃
25 娃機之取物規則，亦即一般消費者係以投幣後，操作娃娃機
26 臺爪子將商品夾至機臺洞口，待商品落下在取物之正常規
27 則，而此規則並為一般公眾週知之事，然被告二人卻以前述
28 之非正當方式取得本案娃娃，益徵被告二人確有共同竊盜之
29 犯行及不法所有意圖至明，是被告二人所辯顯違常情，容乏
30 其據，礙難採信。

31 (四)綜上所述，被告二人空言否認犯行，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委

01 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2 罪科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被告二人間，就本案竊盜犯行部分，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0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非無謀生能力之
08 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妄想不勞而獲，率爾竊取
09 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
10 難；惟念及被告二人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卷可
11 憑，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所竊財物
12 之種類及價值，復考量被告二人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
13 量被告二人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
14 等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
15 卷第7頁、第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
2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二人所竊
22 得之本案娃娃，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23 考（見偵字卷第43頁），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9 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渝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